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3.060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11.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4,798	51,096,374.28	12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4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7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73,060	143,963,391.60	12
合计			5,619,181	431,890,251.66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38,94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52,310	70.35%	4,869,832	74.28%	0.01595458%
B类投资者	1,286,630	29.65%	1,686,093	25.72%	0.01310472%
合计	4,338,940	100.00%	6,555,925	100.00%	-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源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7-5166311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莞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华源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1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61
末"5"位数	38015,13015,63015,88015
末"6"位数	782323
末"7"位数	7412782
末"8"位数	13373588,79585189,35067472,84369845,68773480,52573365,08849023,46399446,28732578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鸿富诚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17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传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宋晓辉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01,048	99.5883	1,894,202	0.3744	187,000	0.03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068,348	99.5818	1,915,002	0.3805	188,900	0.03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730,348	99.5146	2,253,202	0.4477	188,700	0.037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740,748	99.5167	2,240,002	0.4451	191,500	0.03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82,068	86.1561	1,894,202	13.5036	187,000	1.3403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49,368	84.9217	1,915,002	13.7244	188,900	1.3539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511,368	82.4994	2,253,202	16.1492	188,700	1.3524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521,758	82.5739	2,240,002	16.0536	191,500	1.37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卢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储集团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储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中储集团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承诺为中储集团的股票增持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0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专项用于增持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贷款承诺函》不代表中储集团对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股份数量以增持完成时公告内容为准。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福耀玻璃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68226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5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68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44%(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9月18日